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16日证监许可[2015]124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并不表明投资

者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

者本公司没有风险。

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

益特征及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面临

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

及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

收益劣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

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部分 简介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报告与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书面同意，将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日常运营

工作。基金管理人将向该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的基本原则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的约定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

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

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管理人：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通过银行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个人或机构

4. 基金合同：指《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订立之《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6. 招募说明书：指《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3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该不时做的修订

10.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15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的修订

12.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2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的共同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的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运作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签订《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鑫元基金管理公司委托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销售：指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

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具备基金销售资格之日起，基金合同正式生效的日期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之日止的定期期限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其他业务的申请的开放日

33. T+n日：指自T日起算的n个工作日(不含当日)为自然日

34. 放弃申购：指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选择不购买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开放申购：指开放日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36. 《业务规则》：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投资基金管理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 认购：指在基金份额募集期间，投资者按基金的单位净值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申购：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的申购规则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按基金的赎回规则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转换行为

4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转换到另一个销售机构的转换行为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每月在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大额赎回：指基金份额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 万份人民币

45. 其他收入：指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外的收入

46. 因基金财产产生的费用：指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管理与处分所产生的费用

47.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计算申购款项时购买基金份额的每日实现收益

48. 7日年化收益率：指最近7个交易日收益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49. 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以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运营费用

50.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份额拥有的各类有价值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

值总额和总负债

5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3.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基金已实现

收益和/日化收益率的比率

54.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介

55.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管理人：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通过银行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个人或机构

4. 基金合同：指《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订立之《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6. 招募说明书：指《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3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该不时做的修订

10.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15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的修订

12.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2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的共同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的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运作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签订《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鑫元基金管理公司委托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销售：指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

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具备基金销售资格之日起，基金合同正式生效的日期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之日止的定期期限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之日止的定期期限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其他业务的申请的开放日

33. T+n日：指自T日起算的n个工作日(不含当日)为自然日

34. 放弃申购：指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选择不购买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开放申购：指开放日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36. 《业务规则》：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投资基金管理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 认购：指在基金份额募集期间，投资者按基金的单位净值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申购：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的申购规则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